

【发布单位】福州市  
【发布文号】榕政综（2007）26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7-01-26  
【生效日期】2007-01-26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福州市](#)

##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《福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（2004-2015）》的通知

（榕政综〔2007〕26号）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市国土资源局编制的《福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（2004—2015）》批转给你们，请按照规划的要求，科学有序地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